臺南市新進國小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304修正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73552號函辦理。

(二) 新進國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目標：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項目：

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名額：各班3位(一名優學獎，另二名自由申請，獎項類別不重複為原則)。

(二)市長獎與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數學與自然學習領域總成績各50%)。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 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畢業生提供參賽簡章予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十一)請填寫成績計算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送件期程內完成送件，始得參與評選。

(十二)請導師協助統整各班申請者於六月7日下班前繳交申請總清冊如附表三給註冊組。

六、其他：

(一)「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七、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以簡章給獎辦法為原則，由委員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備註(參考)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佳作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市舞蹈比賽、全國語文競賽、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競賽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
| 表現優良 |  |  | 英語讀者劇場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入選 | 特別獎 | 科展、語花一頁書、小小解書員、微電影校慶徵圖徵文臺南市智慧城市-AI機器人創意賽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 |
| 優勝 |  |  | 市語文競賽、市長盃語文競賽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
|  |  |  | 優勝 |  |  | 校內語文競賽、成語競賽、英語朗讀、新進之光徵文、說故事比賽 |
| 首獎 | 銀獎 | 銅獎 | 優選 |  |  | 全國兒少陶藝獎 |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入選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 |

範例

\*世界兒童畫 民間 市級 第四名

\*九谷燒 民間 市級 第四名

\*國語研究社 語文競賽 民間 市級 1-5 特優

\*市長盃全國珠心算暨英語比賽 民間市級 因為各縣市都有這個比賽市長盃

\*全國啦啦隊比賽 民間全國

\*合格證書不採計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獎」民間全國第5名

\*英語季闖關不採計

\*溫世仁 全國民間第5名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相關比賽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 班 姓名： ★申請項目：口語文獎口科技獎口藝術獎口體育獎口嘉行獎**

備註：(依112學年度臺南市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 該項學科總成績佔30%，以下相關比賽成績佔70%。

2. 團體獎項不分團隊人數均折半給分。

3. 相關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4.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啦啦隊比賽屬體育類；舞蹈比賽屬於藝術類；書法、寫字競賽可為語文類或藝術類)

5.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6.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表揚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需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7. 送件日期： 113年5月27日(一)-5月31日(五) 16:00前(此前公告之得獎但尚未領得獎狀者亦可採計)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8.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成績優良獎…等各獎項重複領取。最後獎項由得獎委員會審議確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比賽、表揚類別 | 比 賽 名 次(請正字號劃記次數) | 得分計算 |
| 第1名、金牌特優、冠軍 | 第2名、銀牌優等、亞軍  | 第3名、銅牌甲等、季軍  | 第４名、殿軍佳作 | 第５名 | 第６名 | 自評分數 | 審查會 |
| 一 |  | 國際性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政府主、委辦。獎狀須具備**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8分 | 正 | 15分 | 正 | 12分 | 正 | ９分 | 正 | ６分 | 正 | ３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9分 | 正 | 7.5分 | 正 | 6分 | 正 | 4.5分 | 正 | 3分 | 正 | 1.5分 | 正 |  |  |
| 二 | 全國性(EX:教育部主辦)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12分 | 正 | 10分 | 正 | 8分 | 正 | 6分 | 正 | 4分 | 正 | 2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6分 | 正 | 5分 | 正 | 4分 | 正 | 3分 | 正 | 2分 | 正 | 1分 | 正 |  |  |
| 三 | 縣市性(EX:臺南市教育局)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6分 | 正 | 5分 | 正 | 4分 | 正 | 3分 | 正 | 2分 | 正 | 1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３分 | 正 | 2.5分 | 正 | ２分 | 正 | 1.5分 | 正 | １分 | 正 | 0.5分 | 正 |  |  |
| 四 | 校 內(EX:本校活動)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３分 | 正 | 2.5分 | 正 | ２分 | 正 | 1.5分 | 正 | １分 | 正 | 0.5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1.5分 | 正 | 1.25分 | 正 | 1分 | 正 | 0.75分 | 正 | 0.5分 | 正 | 0.25分 | 正 |  |  |
| 五 |  民間團體辦理。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最高10分) | 國際性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9分 | 正 | 7.5分 | 正 | 6分 | 正 | 4.5分 | 正 | 3分 | 正 | 1.5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4.5分 | 正 | 3.75分 | 正 | 3分 | 正 | 2.25分 | 正 | 1.5分 | 正 | 0.75分 | 正 |  |  |
| 六 | 全國性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6分 | 正 | 5分 | 正 | 4分 | 正 | 3分 | 正 | 2分 | 正 | 1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3分 | 正 | 2.5分 | 正 | 2分 | 正 | 1.5分 | 正 | 1分 | 正 | 0.5分 | 正 |  |  |
| 七 | 縣市性 | 單項得分 小計 |
| 個人獎項 | 3分 | 正 | 2.5分 | 正 | 2分 | 正 | 1.5分 | 正 | 1分 | 正 | 0.5分 | 正 |  |  |
| 團體獎項 | 1.5分 | 正 | 1.25分 | 正 | 1分 | 正 | 0.75分 | 正 | 0.5分 | 正 | 0.25分 | 正 |  |  |
| 八 | 嘉行志願服務表現 | 1.檢附可證明嘉行之影本資料。如：學校服務隊、班級幹部、校外志願服務、拾金不昧、見義勇為…等優良事蹟。(志工時數不分校內外，一小時換算特殊表現0.1分)2.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影片…等。 |

★相關比賽、表揚各項成績合計：( )×70%=\_\_\_\_\_\_\_\_\_\_\_(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成績計算 | 總分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籍系統一年級~六年級 學科成績( 　　　 )分×30% | 相關比賽、表揚、服務得分( 　　　　）分×70% |  |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勵志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 班 姓名： ★申請項目：口**勵志獎

備註：

1. 檢附可證明勵志之影本資料(如孝行獎、逆境中之努力…等優良事蹟)

2.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影片…等。

3. 送件日期：113年5月27日(一)--5月31日(五) 16:00前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4. 推薦重點　(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審查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

|  |  |  |
| --- | --- | --- |
| 獎項 | 成績計算 | 總分 |
| 勵志獎 | 資料審查 |  |